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75號

上訴人 陳鄭金枝

陳盈吟

陳添貴

陳欽龍

陳欽鴻

陳佳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忠興律師

被上訴人 乙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淑美

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

被上訴人 郭孝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0年度湖簡字第8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陳鄭金枝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上訴人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陳添貴、陳盈吟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郭孝廉為任職於被上訴人乙泰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乙泰公司）之司機，以駕駛營業大客車搭載乘客為其業務。被上訴人郭孝廉於民國109年3月21日中午12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北市汐止區連興街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台五路1段交岔路口欲左轉時，適有訴外人陳弄欲步行穿越新台五路1段，因被上訴人郭孝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貿然左轉，致肇事車輛左前車頭撞擊陳弄身體，陳弄即往前撲倒在地，身體並遭尚未煞

01 停之肇事車輛車頭、輪胎往前拖行數秒，因而受有眶部左側
02 鞏膜出血、口腔外部上緣挫傷、嘴唇內側黏膜撕裂傷、鼻部
03 挫傷、左側耳部刮擦創、頸部皮下氣腫、左側頸部刮擦創、
04 頭部左側撕裂傷合併周圍擦挫傷、唇繫帶及口腔黏膜瘀班、
05 左側顳部刮擦創、顏面左側瘀班、胸部多發閉鎖性骨折變形
06 合併皮下氣腫、明顯胸骨骨折、左側側胸形態性瘀班、右側
07 側胸條狀平行瘀班、右側臀部刮擦創、右側膝蓋擦傷、左側
08 上臂形態性瘀班、左側肘窩刮擦創、左側胛後大片刮擦創等
09 多重性外傷（下合稱系爭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
10 下午1時43分許傷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陳
11 鄭金枝為陳弄之配偶，上訴人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陳
12 添貴、陳盈吟均為陳弄之子女，因被上訴人郭孝廉上開過失
13 行為，致使上訴人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上訴人陳鄭金枝受
14 有新臺幣（下同）416萬2,787元之非財產上損害；上訴人陳
15 欽龍、陳欽鴻、陳佳筠、陳添貴、陳盈吟各受有支出殯葬費
16 用5萬2,371元，及各3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
17 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
18 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提起訴訟，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
19 付上訴人陳鄭金枝416萬2,787元、上訴人陳盈吟、陳添貴、
20 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各305萬2,371元，及被上訴人乙泰
21 公司自109年8月28日起、被上訴人郭孝廉自同年9月12日
22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利息之判決。原審
23 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鄭金枝20萬元、陳盈吟、
24 陳添貴、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各65萬2,371元，及被上
25 訴人乙泰公司自109年8月28日起、被上訴人郭孝廉自同年9
2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
27 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28 分，未聲明不服，已經確定）。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
29 訴人陳鄭金枝30萬元之本息、陳盈吟、陳添貴、陳欽龍、陳
30 欽鴻、陳佳筠各20萬元之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31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陳鄭金枝30萬元、陳盈吟、陳

01 添貴、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各20萬元，及乙泰公司自10
02 9年8月28日起、被告郭孝廉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給付之利息。

04 二、被上訴人乙泰公司則以：被上訴人郭孝廉並未在撞倒陳弄又
05 倒車輾行，且被上訴人乙泰公司係基於風險管理及避免受害
06 人求償無門之考量，長年為名下車輛額外投保第三責任保
07 險，並非將責任推給被上訴人郭孝廉及保險公司，又慰撫金
08 部分應審酌陳弄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高齡79歲已較我國男性
09 國人之平均壽命為高，及上訴人均有穩定收入、財產等語。
10 被上訴人郭孝廉則以：現無能力賠付，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
11 請本院依法酌定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6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7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18 文、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郭
19 孝廉任職於被上訴人乙泰公司之司機，於109年3月21日中午
20 12時37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沿新北市汐止區連興街由北向南
21 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台五路1段交岔路口欲左轉時，
22 適有陳弄欲步行穿越新台五路1段，因被上訴人郭孝廉疏未
23 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貿然左轉，致肇
24 事車輛左前車頭撞擊陳弄身體，陳弄即往前撲倒在地，身體
25 並遭尚未煞停之肇事車輛車頭、輪胎往前拖行數秒，因而受
26 有系爭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下午1時43分許死亡
27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136頁），並有本
28 院109年度交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
29 17頁）。準此，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30 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
3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
03 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4 此參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甚明。上訴人陳鄭金
05 枝為陳弄之配偶，上訴人陳盈吟、陳添貴、陳欽龍、陳欽鴻
06 、陳佳筠均為陳弄之子女，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07 第103-111頁），故上訴人依上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
08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上訴人請求之金額、項目，分述
09 如下：

10 1.上訴人主張其各支出喪葬費用5萬2,371元，合計共26萬1,
11 855元，有順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國泰醫院往
12 生室明細、旺旺來商行統一發票、財裕豐香舖免用統一發
13 票收據、金海利製香收據、佛光山寺感謝函、財團法人金
14 龍院感謝狀、統一發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
15 單、永生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3
16 -97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頁、原
17 審卷第358頁），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核屬可採。

18 2.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9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20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2 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
23 形，加以核定。查：

24 (1)上訴人陳鄭金枝為陳弄之配偶，上訴人陳盈吟、陳添
25 貴、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均為陳弄之子女，其等主
26 張因陳弄於系爭事故中死亡，而痛失至親，受有精神上
27 痛苦等語，應堪採信，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
28 金，洵屬有據。

29 (2)本院審酌上訴人陳鄭金枝自陳為國小畢業，現已退休，
30 有股票2筆之財產暨股利所得；陳欽龍自陳為大學畢
31 業，現為一般資訊人員，有薪資、股利及利息所得收入

01 及房地1筆、股票6筆之財產；上訴人陳欽鴻自陳為大學
02 畢業，待業中，無所得及財產；上訴人陳佳筠自陳為大
03 學畢業，於電子產業擔任內勤人員，有薪資、股利等所
04 得及股票13筆之財產；上訴人陳添貴自陳為工專畢業，
05 現任職於食品公司，有薪資、股利等所得及房屋1筆、
06 土地2筆、車輛1筆、股票15筆之財產；上訴人陳盈吟自
07 陳為大學畢業，從事證券業，有薪資、利息所得及房屋
08 1筆、土地3筆之財產；被上訴人郭孝廉自陳為高中肄
09 業，未婚，曾受僱為送瓦斯、大客車駕駛工作，現為粗
10 工，有薪資、股利所得及房屋1筆、股票4筆財產；被上
11 訴人乙泰公司資本額為3,000萬元等情，為兩造陳明在
12 卷（見原審卷第234、358頁、本院卷第137頁），並有
13 兩造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經濟
14 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存卷可參
15 （見限制閱覽卷；所得及財產明細詳卷附資料所載），
16 併審酌被上訴人郭孝廉本件過失侵權行為之情節、造成
17 上訴人至親陳弄死亡此一無法回復之不幸結果，及兩造
18 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陳鄭
19 金枝請求慰撫金以120萬元；上訴人陳盈吟、陳添貴、
20 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請求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
21 逾此金額之請求，要難准許。

22 3.綜上，上訴人陳鄭金枝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0萬元、
23 上訴人陳盈吟、陳添貴、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各請求
24 被上訴人連帶給付85萬2,371元（計算式：52,371+800,0
25 00=852,371元），為有理由。

26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7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
28 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
29 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
30 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同一順位
31 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查陳弄為因系爭事故遭致死亡之人，上訴人為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之死亡給
付請求權人，而上訴人陳鄭金枝已因系爭事故，請領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金100萬元；上訴人陳盈吟、陳添貴、陳欽龍、
陳欽鴻、陳佳筠則分別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各20萬元，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49、275、366頁），是依上
開規定，上開保險給付應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應予
扣除，經扣除後，上訴人陳鄭金枝得請求賠償金額為20萬元
（計算式： $1,200,000 - 1,000,000 = 200,000$ ）；上訴人陳
盈吟、陳添貴、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分別得請求賠償各
65萬2,371元（計算式： $852,371 - 200,000 = 652,371$ ）。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
給付期限，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給付上訴人陳鄭金枝20萬元、給付上訴人陳盈吟、陳添貴、
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各65萬2,371元，及被上訴人乙泰
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8日、被上訴人郭孝
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2日（送達證書見109
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8號卷第20-1、20-5頁）起，均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
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陳鄭金枝20萬元；上訴人陳盈吟、
陳添貴、陳欽龍、陳欽鴻、陳佳筠各65萬2,371元，及被上

01 訴人乙泰公司自109年8月28日起、被上訴人郭孝廉自109年9
02 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經
05 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06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13 法 官 王伯文

14 法 官 蔡子琪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周苡彤